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及 2021 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 13:00—14:00 在上证路演中心采用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美尔雅 2020 年年度及 2021 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美尔雅关于 2020 年年度及 2021 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陈京南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熊国刚先生、财务总监王中阳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公司就 2020 年年度及 2021 年一季度业绩经营情况、财务指标、未来发展规划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and 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1、今年一季度公司业绩明显改善，主要原因有哪些？
回答：公司 2020 年底完成了青海友友健康医药药连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收购（参见公司公告《关于收购青海友友健康医药药连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以及完成控股子公司黄石磁湖山庄酒店管理有限公 99%股权、湖北友友康股份有限公部分资产的对外转让（参见公司公告《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和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以上操作，有效优化了公司的资产结构，提高了公司综合实力与盈利能力，并带来了 2021 年一季度的业绩改善。

2、请说明青海友友健康医药药连锁有限公司一季度业绩。
回答：根据交易所相关要求，青海公司季度业绩在公司一季度报告里不能详细披露，详情可关注公司半年度报告。

3、请问管理层对公司收购兰州友友公司的进展如何？
回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仍在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目前已初步完成甘肃友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友股份”）及其主要子公司历史沿革、法律规范、门店信息等资料的梳理，完成众友股份及其主要子公司财务数据收集及评估所需数据，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考虑到审计数据的有效性以及对拟收购标的的持续了解，不排除存在在对审计、评估基准日、收购范围等事项进行调整的可能。具体进展请关注公司定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4、公司去年收购了青海众友公司的股权，并约定了业绩承诺，去年实现情况是怎么样的？有没有商誉减值风险？
回答：根据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与甘肃友友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甘肃友友公司承诺青海惠康 2020 年归母净利润非经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经审计，青海惠康 2020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546.47 万元，完成本年度业绩承诺。经测算，2020 年度不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5、公司 2020 年利润怎么分配？
回答：公司 2020 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主要为：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1.038、837.64 元，盈利主要来自报告期内子公司股权、资产出售确认的投资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27.182、936.01 元。公司考虑目前所处行业现状、运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以及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等因素，为保障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提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原因是么？
回答：考虑到审计工作的不断深入，以及对拟收购标的的持续了解，未来不排除对收购范围等进行调整的可能，但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另本次交易最终方案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收购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网络平台。

感谢各位投资者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建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2021 年 6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席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2025 年战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1—2025 年战略规划》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份，并对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及核心骨干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员工等 41 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37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0.35 元。在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过程中，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放弃认购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 万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实际授予人数由 41 人变更为 39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78 万股变更为 1,356 万股。相关激励对象以货币形式全额缴出资额，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100498 号”验资报告。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已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完成登记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853,710,666 股变更为 867,270,666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5,371,066.6 元变更为人民币 86,727,066.6 元。根据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的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条款及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371,066.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727,066.6 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53,710,666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67,270,666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已经得到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因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后，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 13:30—14:30，通过上海证券报“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cnstock.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日期：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并通

过邮件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2021 年 5 月 19 日 13:30—14:30，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外君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袁晨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刘锋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相关问答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 1：请介绍一下公司 2021 年经营计划及发展策略？
答：您好！公司将从以下三个方面发力，不断夯实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一是，公司将继续围绕设计引领形成的发展优势，进一步发挥产品优势，扩大品牌影响力，充分利用示范项目的口碑和带动作用，巩固并扩大业务规模及范围；

二是，积极研发基于智慧城市照明的产品及技术，实现对公司景观照明智能业务的远程集中管理和价值提升，构建核心竞争力；

三是，加快拓展业务布局，推进在智慧城市、数字化智能化领域的业务开展，已在成都设立全资子公司进一步融入新基建智慧城市建设，同时，立足城市特色，布局文旅夜游，打造智慧经济标杆，继续加大在绿色低碳、节能环保领域的研发投入，发挥公司在控制领域的先发优势，在节能环保、自动调光、错峰控制、有效节能等领域实现新的突破，做到节能环保、低碳、环保。谢谢！

问题 2：请问贵公司在祖国建筑 100 周年来临之际，参与设计或者建设了哪些重要的标志性的景观灯？
答：您好！公司今年在手订单充裕，正常推进中的主要项目有：“浦东新区黄浦江沿岸景观灯光提升三期工程”、“第十届花博会花博园场馆复兴馆建设项目灯光表演工程”、“苏州河两岸公共空间品质提升改造工程”等，同时参与了上海及嘉兴多个红色文化资源景观照明项目的设计，具体情况参阅招投标公示以及公司公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3：贵公司在设计建设创造方面有哪些亮点呢？比如高效节能、绿色环保、碳中和？
答：您好！公司在照明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已取我国照明工程行业的“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照明工程设计与专项甲级”最高等级资质，我们将围绕“绿色照明+智慧城市”定位，坚持将绿色环保、高效节能的理念贯穿于项目的设计、施工及后期运维各个环节。

在产品设计与研发方面，公司拥有的一种“高分辨率的立体显示系统”发明专利以及“一种高度可调节的景观灯光”、“智能路灯管理系统”等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L 型和 Z 型“智慧路灯”等外观设计专利，具备为各式景观物、公园、公用地、历史古迹和公共艺术等建筑设计景观照明方案的能力。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了 LED 控制系统，可以有效应对烟雾、水浸、日晒、低温、电磁干扰等严酷户外环境的影响，具备多时段、多模式切换等功能，可以满足复杂的景观照明设计要求。公司设计实施的外滩万国建筑群，比此前改造有节能 30% 以上。

在项目实施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06）、《绿色建筑评价

技术细则补充说明（规划设计部分）》、《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004—2013）等各项规范，科学管理工程，最大限度节约资源及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开展绿色建造工程，实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水、节电、节材和环境保护）。目前公司已通过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 标准认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和《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国家相关规范建立了环境管理与保护体系，对工程过程中产生的废品、废料、生活废水等进行了有效的预防和治理。

在运维方面：远程无线灯光控制系统充分发挥物联网+大数据的技术优势，满足景观照明远程故障检测、远程调光和亮灯状态及能耗数据反馈等功能，实现了景观照明更有效的管理、更节能的控制、更安全的质量和更多样的展现，具有较高客户认可度。

公司将进一步发挥设计+控制系统的技术优势，在节能环保、自动调光、错峰控制、有效节能等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在打造宜人夜环境的同时，做到节能、低碳、环保。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4：贵公司是承接了上海花博会灯光照明设计工程？据说这次上海花博会有夜游活动，贵公司苏州河灯光改造项目完工，是否会增加中夜游呢？
答：您好！根据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开信息，公司已中标“第十届花博会花博园场馆复兴馆建设项目灯光表演工程”项目。花博会是我国花卉领域规格最高的综合性国家级花事活动，我们将按照主办方

的要求，充分发挥公司设计引领的核心优势，艺术化、科技化，将灯光表演项目与花博会融为一体，相得益彰。

公司“苏州河两岸公共空间品质提升道路综合工程”项目，尚未竣工验收。今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正常，各项目有序开展，我们将继续围绕“绿色照明+智慧城市”，不断加大业务和市场开拓力度，优化企业运营效率，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实现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谢谢！

问题 5：请问贵公司的子公司有运营新能源汽车的充电桩业务吗？有没有和宝马或者未来汽车合作？请详细介绍一下？
答：您好！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在临港新片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绿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营新能源科技、环境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电

设施建设与运营、合同能源管理等。

绿泽能源按照商业原则寻找合作伙伴及合格供应商，具体情况目前属于商业秘密不便公开，请谅解。如有相关事项公司将第一时间披露消息，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6：公司一季度的经营业绩和利润相较于其他季度偏低一些，今年业绩有保障吗？
答：您好！公司一季度经营业绩收入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般一季度收入占比低，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比较高，出现季节性特征的主要原因系对景观照明需求量较大的重大节日、大型活动等一般集中在第三、四季度。谢谢！

问题 7：这公司为什么没分红？
答：您好！公司 2020 年公司实现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7,329,889.9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3,666,162.19 元。结合公司 2020 年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由于公司年内有项目在投资需求，拟未来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为满足公司运营资金及持续性的经营资金需求，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现金分红，将公司未分配利润及未实现的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谢谢。

问题 8：董秘您好，希望您能及时多发一些比较积极的正向的新闻，或者说是有有关事项，我们很少看到有关公司的有力报道，请适当增加这方面的披露，可以吗？
答：您好！感谢您的建议和关注。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披露信息，并通过上述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保持良好交流。

三、其他事项
广大投资者可以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平台（http://roadshow.cnstock.com）查阅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和交流内容。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以通讯结合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送，本次会议应由公司董事长王真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唐尧、李华春和陈祥，合计 3 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铝灰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建设规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铝灰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项目建设调整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组织并办理项目建设调整的相关事项，以顺利推进铝灰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实施进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铝灰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部分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股份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股份增持计划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满先生计划自 5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增持），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协议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高于 1,000 万股，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6.00 元/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杨满先生发生的《股份增持计划进展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以上增持数超过半，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	增持数量
杨满	集中竞价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	21.30 元/股	500.00 万股
	合计			500.00 万股

二、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公布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满	合计持有股份	71,760,000	7.80%	76,760,000	8.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760,000	7.80%	76,760,000	8.35%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认可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

2.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本次增持股份数量不高于 1,000 万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6.00 元/股。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5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

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协议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6.本次增持不适用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杨满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人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杨满先生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601 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20]116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闭工作的审核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发行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会后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业绩下降事项的专项说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及相中介机构的相关意见。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西藏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海博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组预案及相关文件。

2021 年 3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26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为规范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4 月 6 日、4 月 10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号、2021-029 号、2021-031 号）。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协调相关各方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与回复，并对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号），修订版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拟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仲裁事项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披露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向福州仲裁委员会提起对公司及仙游县仙仙财信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仲裁申请一事，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2020-102）。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福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2020）榕仲裁第 5 号】对本次仲裁的裁决结果：裁决公司向中信建投支付转让款 250,686,202.66 元及孳息和违约金，并赔偿律师代理费 1,006,389 元；由公司和仙游县仙仙财信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仙财信”）承担连带责任。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2021-016）。

鉴于仙仙财信为上述仲裁事项中涉及到的仲裁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委托仙仙财信先行执行仲裁决定，并由仙仙财信向中信建投支付《和解协议》，以减少本次仲裁事项中所涉及的违约金，双方约定共支付 50 万元违约金。

近日，仙仙财信已按《裁决书》【（2020）榕仲裁第 5 号】裁决的要求，以及《和解协议》的约定向中信建投支付转让款、孳息、违约金等共计 255,669,915.52 元，上述裁决书中所约定的还款义务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